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20
附錄—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香港中旅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訂立之代理協議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定泰」	指	定泰國際有限公司，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普佳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限」	指	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最高總年度代價
「長春淨月潭」	指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旅景區擁有30%權益
「長沙世界之窗」	指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定泰擁有26%權益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實益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Trump Return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協議完成
「完成日」	指	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6%之控股股東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Trump Return集團
「中旅景區」	指	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普佳全資擁有
「中旅景區業務」	指	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業務
「Dean Glory」	指	Dea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港中旅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太平」	指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港中旅集團公司擁有30%權益
「黃山太平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第(iii)項所述之涵義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	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旅景區擁有2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由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為就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號碼為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不遲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
「廬山索道」	指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旅景區擁有80%權益
「普佳」	指	普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rump Return全資擁有
「南岳索道」	指	南岳索道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旅景區擁有17%權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花水灣中旅」	指	成都花水灣中旅遊樂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旅景區全資擁有
「花水灣賓館公司」	指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旅景區全資擁有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資產」	指	Trump Retur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rump Return股東貸款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香港中旅社根據代理協議條款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Trump Return」	指	Trump Retu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ean Glory全資擁有
「Trump Return股東貸款」	指	Trump Return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東貸款及欠付Dean Glory之其他債務
「Trump Return集團」	指	Trump Return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指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賣方」	指	Dean Glory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27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Trump Retur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rump Return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局函件

此外，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起根據代理協議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惟為遵守上市規則，須重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作出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I.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協議訂約方

- (1) 買方： 本公司
- (2) 賣方： Dean Glory，控股股東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Dean Glory所擁有之Trump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Trump Return股東貸款(附註1)。

附註1： Trump Return股東貸款指Trump Return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東貸款及欠付Dean Glory之其他債務，包括為支付黃山太平重組代價而籌措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Trump Return股東貸款與黃山太平重組代價之未經審核總額約為240,505,939港元。

代價

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275,000,000港元。代價將自完成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根據港中旅集團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港中旅集團應付Trump Return集團之款項總額約為58,640,727港元。中國港中旅集團將自完成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還應付Trump Return集團款項。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與Trump Return集團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過往及現時之交易倍數，包括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ii)Trump Return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未來前景；及(iii)收購事項應佔的資產價值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倘適用)就簽署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
- (iii) 完成(i)港中旅集團公司向普佳轉讓黃山太平註冊股本中30%股權；及(ii)港中旅集團公司向普佳轉讓黃山太平應付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黃山太平重組旨在精簡目標資產之架構；及

董事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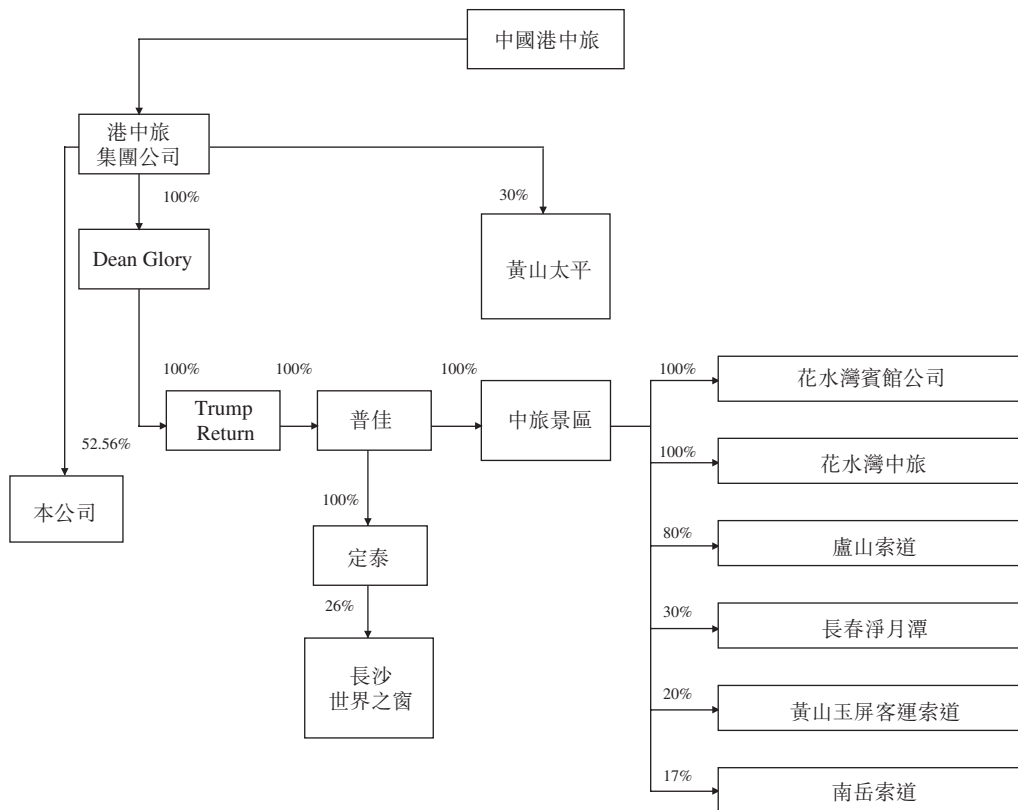
(iv)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本公司可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v)。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以停止，惟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形成之權利及責任將續存，且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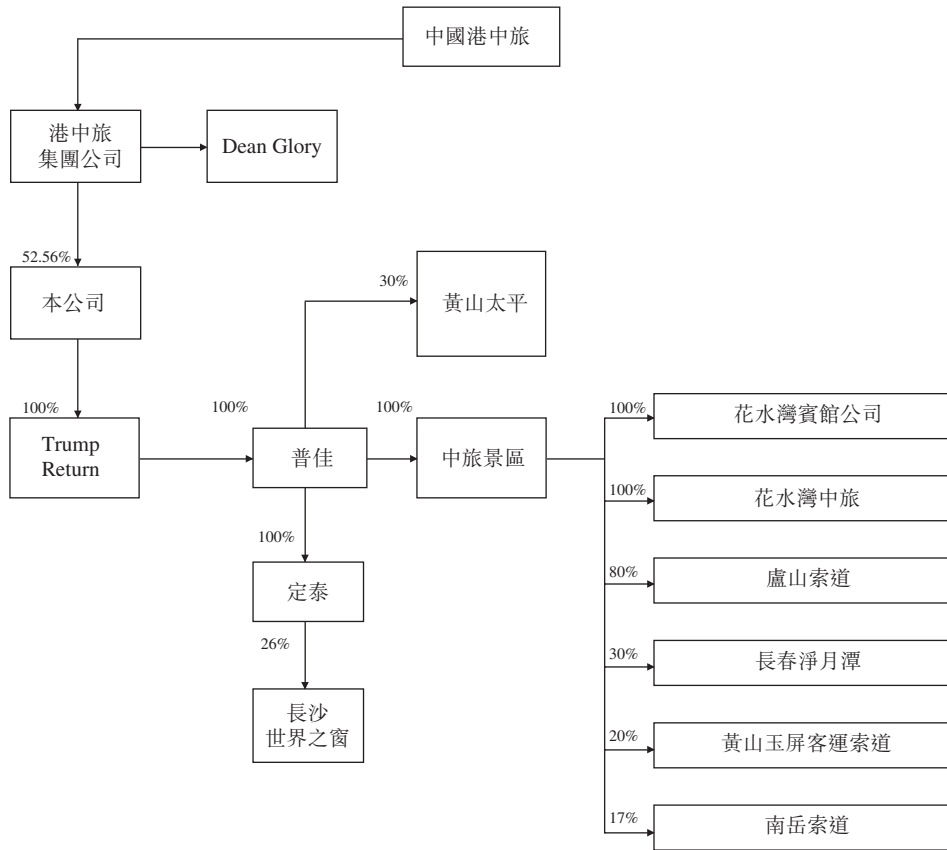
須於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於完成時，Trump Retur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ump Return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下圖載列Trump Return集團現時之公司架構：



董事局函件

下圖為於完成時Trump Return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資料

Trump Return

Trump Return於二零零八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rump Return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ump Return集團之原成本約為24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rump Return擁有普佳100%已發行股本；(ii)普佳擁有中旅景區100%已發行股本；(iii)普佳擁有定泰100%已發行股本；及(iv)定泰擁有長沙世界之窗26%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Trump Return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附註2)	12,987	18,397	18,103
除稅後溢利(附註2)	12,238	17,636	18,076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2)	12,222	17,703	18,06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應佔資產價值約為236,169,681港元，包括Trump Return集團之資產淨值、Trump Return股東貸款及黃山太平重組代價之總額(附註2)。

附註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指Trump Return集團財務資料與黃山太平應佔權益之總額。完成黃山太平重組乃協議先決條件之一，須於完成或之前發生。

董事局函件

中旅景區

中旅景區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註冊成立，由Trump Return透過普佳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度假酒店、主題公園、索道系統及滑雪設施之投資、開發及管理。於本通函日期，中旅景區擁有六個度假區及相關業務之股權。中旅景區之主要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地點	主要描述	二零零八年訪客數目 (千人)	中旅景區持股百分比
花水灣中旅	四川成都	位於成都花水灣度假區， 花水灣中旅在花水灣度假區 擁有及經營索道滑軌	13.5	100.0%
花水灣賓館公司	四川成都	位於成都花水灣度假區，花水灣 賓館公司擁有及經營花水灣賓館， 該酒店主要招待商業會議及旅行團	38.0	100.0%
廬山索道	江西廬山	位於廬山國家級風景區，廬山索道 擁有及經營索道系統，亦提供其他 旅遊相關服務	48.1	80.0%
長春淨月潭	吉林省長春市淨月潭	位於4A級國家森林公園淨月潭， 長春淨月潭擁有及經營滑雪設施， 亦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滑雪場之一	99.3	30.2%
黃山玉屏 客運索道	安徽黃山	位於國家級風景區黃山，黃山玉屏 客運索道在黃山玉屏景區擁有及經營 索道系統，亦為黃山三大索道系統之一	1,620.7	20.0%
南岳索道	湖南衡山	位於國家級風景區衡山，南岳索道在 衡山擁有及經營索道系統	580.0	17.0%

長沙世界之窗

Trump Retur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普佳及定泰擁有長沙世界之窗26%權益。長沙世界之窗在湖南省長沙擁有及經營主題公園，佔地約400,000平方米，為湖南省大型主題公園之一。

黃山太平

於一九九二年在黃山成立，黃山太平由港中旅集團公司擁有30%權益。黃山為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世界遺產之中國風景區。黃山太平之主要業務為在黃山北門擁有及經營索道系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主題公園、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Dean Glory於二零零八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Dean Glory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中國港中旅之旅遊相關業務旗艦及綜合平臺，本集團一直著重開發及整合優質旅遊資源，以便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收購事項足證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決心。

鑑於中國經濟長期前景向好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迅速增長，董事認為開發及經營風景區、森林公園及其他自然景觀景點之旅遊設施前景樂觀且具有高增長潛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一部分。董事亦認為根據協議即將收購之資產位於中國受歡迎旅遊區、運作良好且未來發展前景頗佳。

董事相信Trump Return集團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可互相補足，預期本集團會聯手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交易性質

香港中旅社及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香港中旅社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定價基準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代理協議條款，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港中旅集團公司將於每月月底付款，並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倘港中旅集團公司未能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清償付款，尚未支付金額將自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該月最後一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收取。

代理協議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二零零一年收購事項之部分條款，收購事項隨後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自一九九七年起計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過往數據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313,730	308,457	300,111	233,064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420,000	420,000	420,000

上述上限乃根據預期二零一零年收益將增長20%（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數據計算之全年價值）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溢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額超過建議上限或代理協議出現重大變更，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亦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14A.45條及14A.46條之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訂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理由及益處

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協議

由於一個或多個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將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年度上限及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局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ii)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i)及(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亦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並就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資料，以及新百利就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貴公司向Dean Glory收購Trump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rump Return股東貸款之收購事項；及(ii)香港中旅社繼續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提供建議。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56%且為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Dean Glory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香港中旅社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預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額會多於10,000,000港元及超過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2.5%，故旅行許可證管理服

務(包括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及第14A.52條至14A.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協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如是。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收取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酒店、主題公園、客運、高爾夫球會、休閒度假區、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貴集團以「維景」品牌合共經營八間酒店，其中五間酒店位於香港及澳門，三間酒店位於中國。 貴集團亦於珠海營運珠海海泉灣，並於深圳營運「錦繡中華」及「世界之窗」等主題公園以及一個高爾夫球會。 貴集團亦經營旅遊電子商務－芒果網及提供客運服務。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年內，中國內地遭受自然災害、全球經濟急劇萎縮等不利因素直接導致企業與個人縮減旅遊開支，對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雖然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微跌0.7%，主題公園業務及酒店業務仍保持良好增長勢頭，收益分別增長4.5%及36.1%。而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

利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16.2%至531,3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部分亦由於 貴集團攤佔發電業務之溢利大幅下挫及船務業務虧損所致。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嚴重打擊中國旅遊業之H1N1豬流感，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受嚴峻挑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下降6.3%至1,888,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98.0%至13,400,000港元。除負面宏觀業務環境外，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確認出售貨運業務之一次性收益397,400,000港元及因若干固定資產使用年期縮短及撇銷而使折舊開支增加亦使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II. 港中旅集團及Dean Glory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實益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Dean Glory為於二零零八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事項

1. 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旅遊相關業務的旗艦及綜合平臺，一直著重開發及整合優質旅遊資源，主題公園及度假區業務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5%。 貴集團現時於深圳經營兩個主題公園即「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珠海海泉灣度假區。

為精簡及重點發展核心旅行及旅行相關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將其於香港及中國之貨運代理及貨運業務出售予港中旅集團公司，並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一間酒店管理公司，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城市以「維景」品牌經營酒店及服務公寓以及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揚州的三間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貴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港中旅集團公司出售其於中國的旅行代理業務，以合併及整合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旅行代理業務。 貴集團獲授為期六年之認購期權，可按 貴

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公平協定之價格向港中旅集團購回合併及整合之旅行代理業務。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中國旅行相關業務之良機。董事認為主要於中國旅遊勝地之地質公園、森林公園及其他自然景區經營旅遊設施之Trump Return集團具備良好前景及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Trump Return集團業務可與 貴集團現有旅行相關業務互相補足，預期 貴集團日後會進行協同市場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將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Trump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rump Return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75,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Trump Return股東貸款指Trump Return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東貸款及欠付Dean Glory之其他債務，包括為支付黃山太平重組代價而籌措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Trump Return股東貸款與黃山太平重組代價之未經審核總額約為240,505,939港元。

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與Trump Return集團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過往及現時之交易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ii)Trump Return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未來前景；及(iii)收購事項應佔的資產價值後釐定。

(b)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倘適用)就簽署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
- (iii) 完成(i)港中旅集團公司向普佳轉讓黃山太平註冊股本中30%股權；及(ii)港中旅集團公司向普佳轉讓黃山太平應付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黃山太平重組旨在精簡目標資產之架構；及
- (iv) 貴公司及賣方分別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貴公司可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v)。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以停止，惟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形成之權利及責任將續存，且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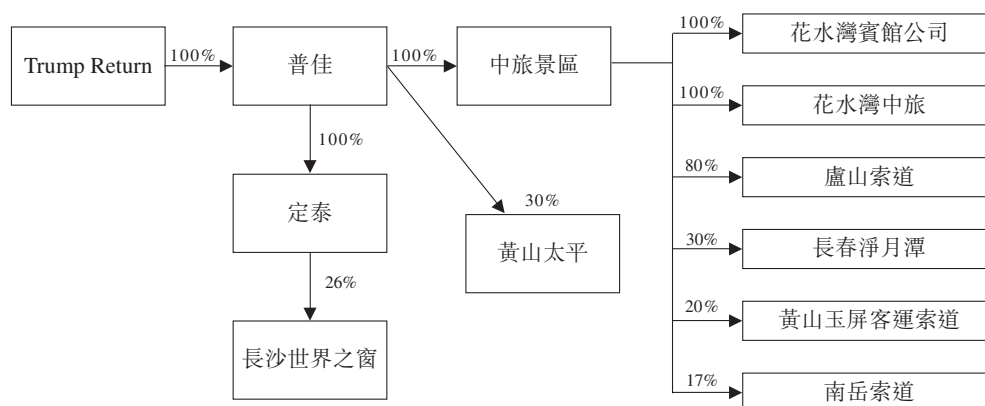
3. **Trump Return**集團之資料

(a) *Trump Return*集團業務

Trump Return於二零零八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rump Return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ump Return集團之原成本約為24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mp Return擁有普佳100%權益。普佳透過定泰間接持有長沙世界之窗26%股權。普佳亦擁有中旅景區100%權益，而中旅景區擁有(i)花水灣賓館公司及花水灣中旅之100%股權；(ii)廬山索道之80%股權；(iii)長春淨月潭之30%股權；(iv)黃山玉屏客運索道之20%權益；及(v)南岳索道之17%股權。根據協議，收購事項須待港中旅集團公司將黃山太平註冊資本中30%股權轉讓予普佳及港中旅集團公司將黃山太平欠付港中

旅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指讓予普佳後方可作實。下圖為於完成時Trump Return集團之公司架構。



花水灣中旅在四川省成都市花水灣度假區擁有及經營索道滑軌。花水灣賓館公司在花水灣度假區擁有及經營花水灣賓館，其主要業務為招待商業會議及旅行團。成都市為四川省省會，總面積達12,300平方公里。成都為首批獲國家批准認定之二十四個歷史文化名城之一且擁有二十三個國家及省級文化遺址。成都市由黃龍谷及九寨溝風景區(大熊貓自然棲息地)環繞，於二零零七年成都市有43,300,000名遊客。

長沙世界之窗在湖南省長沙市擁有及經營主題公園。長沙世界之窗為湖南省首屈一指的主題公園，面積達400,000平方米，亦獲中國國家旅遊局評定為「4A」級景區。長沙市人口約為6,500,000，面積達11,800,000平方米。長沙擁有多項歷史遺產，遊客數目自二零零三年之21,600,000名大幅增長約50%至二零零八年之32,400,000名。

長春淨月潭於4A級國家森林公園長春淨月潭擁有及經營滑雪設施，亦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滑雪場之一。作為吉林省省會，長春市為中國東北地區重要的交通及通訊樞紐。長春市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政府評為中國最佳旅遊城市之一，遊客數目自二零零三年之10,400,000名增長54.8%至二零零七年之16,100,000名。

新百利函件

黃山太平、廬山索道、黃山玉屏客運索道及南岳索道分別於黃山、廬山及衡山之不同國家級風景區擁有及經營索道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合共有2,600,000名遊客。黃山位於安徽省，於一九八五年獲評為中國十大景點及於一九九零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廬山位於江西省九江市，廬山地區有逾90座山脈。廬山於二零零五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並獲聯合國評為最佳旅遊地之一。衡山位於湖南省，亦以南岳著稱。衡山擁有綿延150公里之山脈，有72座山峰。衡山亦為中國五岳名山之一。

(b) *Trump Return*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Trump Return*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附註)	12,987	18,397	18,103
除稅後溢利(附註)	12,238	17,636	18,076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	12,222	17,703	18,061

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指*Trump Return*集團財務資料與黃山太平應佔權益之總額。完成黃山太平重組乃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或之前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應佔資產價值約為236,169,681港元，包括*Trump Return*集團之資產淨值、*Trump Return*股東貸款及黃山太平重組代價之總額。根據港中旅集團提供的資料，中國港中旅集團應付*Trump Return*集團之款項總額約為58,640,727港元(「中旅應收款項」)。根據協議，中國港中旅集團將於完成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Trump Return*償還中旅應收

款項。Trump Return集團之其他主要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花水灣賓館及其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索道系統及索道滑軌。

Trump Return集團二零零八年之除稅前溢利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約41.7%及44.8%。

4. 中國旅遊業概覽

中國旅遊業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根據世界旅遊組織，訪中入境遊客及中國旅遊外匯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分列全世界第四位及第五位。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二零零八年之總入境遊客為130,100,000人，較二零零六年增加4.2%。

中國國家旅遊局預期，環球金融海嘯爆發後，中國旅遊業增長將會轉弱。中國國家旅遊局認為，中國旅遊業於二零零九年之增長及發展，將集中於本地旅遊需求，如國內悠閒旅遊及本地商務遊客。中國政府引入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旅遊業刺激措施，以改善旅遊業基建、公共服務設施及推廣國內偏遠地區旅遊。中國經濟增長一直強勁，中國市民可支配收入上升，預期於本地旅遊的消費將會增加。世界旅遊組織二零二零年市場調查預測，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成為世界最大入境旅遊地點及第四大出境旅遊地點。

5. 可資比較市場資料

就評估代價而言，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了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度假區及相關輔助設施之全部中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代價按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	證券交易所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2)
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711	40.90	6.77
峨眉山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829	126.71	4.60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843	136.34	5.26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991	86.00	4.02
麗江玉龍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827	39.77	4.64
北京京西風光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05	不適用 (附註3)	8.16
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32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西安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487	139.30	3.83
大連聖亞旅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248	343.33	4.70
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493	132.00	3.77
平均			130.55	5.08
Trump Return			15.53	1.1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各公司之市值乃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市值。
2. 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按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各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各公司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而計算。

3.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市盈率並不適用。
4.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而市賬率並不適用。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以介乎39.77倍至343.33倍之市盈率買賣。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約15.53倍為於可資比較公司中之最低，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130.55倍。於代價扣除中國港中旅集團須於完成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Trump Return集團償還之中旅應收款項後，吾等計算出經調整市盈率12.22倍（「經調整市盈率」）。吾等已獲董事確認，中旅應收款項為免息，並於過去並未產生 貴集團之任何利息收入。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反映，可資比較公司以介乎3.77倍至8.16倍之市賬率買賣。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1.16倍為於可資比較公司中之最低，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5.08倍。

6. 財務影響

(a) 盈利及現金流

於完成後，Trump Return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全面計入 貴集團賬目。鑒於Trump Return集團之盈利往績記錄，收購事項預期對 貴集團營業額及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資源約1,594,4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9,700,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40,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275,000,000港元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對淨資產之影響

收購事項或會產生商譽。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金額將於完成時釐定，並為代價與Trump Return集團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貴集團於Trump Return集團之權益須作定時減值評估。倘Trump Return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於減值評估日期低於其公平值，本集團於Trump Return集團之權益將錄得減值，而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於貴集團損益賬確認為開支，並因此影響淨資產狀況。

IV.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1. 訂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理由及益處

港中旅集團主營旅遊業務、鋼鐵生產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港中旅集團公司已獲中國政府委聘向香港及台灣之中國居民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及港中旅集團公司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46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00港元。由於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故為遵守上市規則，須重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代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營業額分別佔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總額約7.7%、7.0%及6.8%。鑒於過往為貴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以及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貴集團利益。

2.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主要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同意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港中旅集團公司負責與在中國處理有關申請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聯絡並承擔港中旅集團公司與中國政府發證機關之間處理有關申請之成本。香港中旅社負責在香港收取及發放旅行許可證及旅遊簽證之相關成本。港中旅集團公司須向香港中旅社支付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許可證申請收益總額之45%，由港中旅集團公司按月於各月底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港中旅集團公司無法根據代理協議條款付款，則未償還款項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底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另加自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費用之1%。根據代理協議，港中旅集團公司不得委任其他方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亦不得在並無取得香港中旅社同意的情況下，自行在香港提供該服務。

3. 上限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遵守下文「申報規定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件」一節詳細討論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尤其須遵守上限。

審閱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行許可證管理 服務收益	308,457	300,111	203,451	233,064

吾等獲董事告知，二零零七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收益為308,5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相若。全球金融危機使旅行消費減少，雖然中國主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但二零零八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收益較二零零七年下降2.7%。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電子旅行許可證便於攜帶且可縮短中國海

新百利函件

關清關程序所須時間，故於一九九九年首次推出便吸引大量香港居民申請。鑒於電子旅行許可證須每十年續期，董事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將進入申請重續旅行許可證高峰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增加14.6%。

評估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 許可證管理服務	420,000	420,000	420,000

於評估上限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預測上限之基準及假設。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期間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收益；(ii)預期未來幾年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間的休閒及商務旅行會增加；及(iii)鑒於電子旅行許可證陸續到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未來三年將增加。上限乃根據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交易實際金額按二零零九年之增長率為20%計算出之全年金額。上限亦已計及於未來三年旅行許可證手續費可能調整。由於預測年增長率20%乃平均值且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增長率可能逐年波動，故 貴公司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單獨釐定上限。

新百利函件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到訪中國之遊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八月)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人
香港居民	73.9	77.9	78.4	51.3
台灣省居民	4.4	4.6	4.4	2.9
其他	46.6	49.3	47.3	29.6
總計	124.9	131.8	130.1	83.8

來源：中國國家旅遊局

誠如上表所述，到訪中國之香港居民數目呈不斷增長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中國與台灣定期直航，故預期台灣居民會推動內地旅行市場發展。

二零零九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全年收益乃根據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6.5%之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經考慮旅行許可證續期於日後會增加、中國政府向旅遊業投資、二零一零年於上海舉辦之世界博覽會及手續費可能增加，吾等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測增長率20%計算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詳細規定載於下文「申報規定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件」。有關年度審閱可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4. 申報規定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件

根據第14A.37條至14A.40條規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並於年報及帳目中確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新百利函件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取自(提供予)(如適用) 貴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局提供一封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遵循 貴集團定價政策；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逾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促使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獲得彼等相關記錄，作(b)段所述申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用途；
- (d) 貴公司須於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各自無法確認(a)及(b)段所述事宜時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鑒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價值以上限為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會持續審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款並確認未超逾上限，吾等認為具備適當措施監管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且有助於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討論及分析

港中旅集團公司長久以來擬運用 貴集團作為其在中國經營旅遊及酒店相關業務之旗艦。 貴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一間酒店管理公司及中國若干主要城市之三間酒店踏出擴展酒店業務第一步。為精簡中國港中旅集團之合併及整合中國旅行代理業務之計劃， 貴集團將其旅行代理業務出售予母公司，惟取得為期六年的認購期權，可於有關重組完成後購回該業務。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透過進一步提高在中國旅遊業地位將自身發展為優質旅遊資源綜合平臺策略之合理延伸。

收購事項代價引申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可資比較公司中最低。Trump Retur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全球經濟衰退環境下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45%。中國經濟加速發展且基建發展迅速。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將成為最大旅遊目的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中國旅遊業務長期前景向好。根據協議收購之主題公園、度假區及其他配套設施將與 貴集團其他現有旅遊及酒店相關業務互相補足，預期收購事項會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 貴集團旅遊業務之附帶及有益組成，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未來幾年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間休閒及商務旅行增長及預期旅行許可證到期後續期而釐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亦認為，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潤華博士	1	-	50,000	-	50,000	0.000878%
許慕韓先生	2	-	-	2,000	2,000	0.00003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許慕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	1	2,993,632,728	52.56%
港中旅集團公司	1及3	2,993,632,728	52.56%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2	20,700,000	0.36%

附註：

- 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港中旅被視為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權益重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及張逢春先生亦為中國港中旅及港中旅集團公司之董事。

- 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20,700,000股股份。
- 於該等2,993,632,728股股份中，2,972,932,728股股份由港中旅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及20,700,000股股份由FIL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港中旅集團公司被當作擁有當中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於本通函載列或引用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載列其函件，及以本通函所採用之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語文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協議及代理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Dea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Dean Glor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Dean Glory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i)Trump Retur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Trump Return Limited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東貸款及欠付Dean Glory之其他債務，協議條款、由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根據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批准、簽署及交付所有通告、文件、契約或協議，以進行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倘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要求使用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簽署及使用鋼印。」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是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